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郭心怡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

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暨高照系主任、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

葉賢忠主秘、王崑龍主任、林清煌主任、洪論評主任、王 冷主任(朱碧梧代理)、陳惠娟主任

王淑君館長、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李慈音主任、林東正主任、彭雪英主任

黃馨慧主任、陳依兒主任、高千惠主任、葉美玲所長、許麗齡所長、方文熙主任

曾煥棠主任、張宏哲主任、童寶娟主任

缺席人員：李慈音主任(公假)、許麗齡所長、王冷主任

壹、主席致詞：

- 一、籲請各主管爾後凡參與校外會議而獲悉與校務發展攸關之重大規劃中或已既定之教育政策時，務請適時告知俾及早因應。另請各單位承辦有關教育部來函之相關公文時，除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已授權決行辦理者外，其餘皆務請陳送 校長核閱或決行，請勿逕行存查或代為決行，俾免遺漏前述重大校務發展之訊息。
- 二、教育部目前正規劃進行教育政策及方向之調整，例如大部擬逐年調降生師比至 15，兼任教師折算專任教師之比例將逐年縮小歸零；據了解目前各技職校院存有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本校將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值此政策銜續蛻變或改弦更張之際，其後續之衝激效應不可不慎，為期及早妥為因應，爾後請各主管務必躬親與會討論，俾能集思廣益，妥謀對策並形成共識，日後據以執行。
- 三、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招生政策，本校代表團將於 12 月 19 日至 22 日赴印尼參加與 31 校之姊妹校聯合簽約儀式，並拜會穆罕默德聯盟大學高等教育中心，以討論未來台印學術合作交流事宜。感謝研發處辛苦籌備之同仁以及承此重任將共赴印尼進行簽約、交流之主管。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請見附件 **P.19**。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註冊組：

- 1)有關教育部擬調整生師比政策，簡述如下：1. 預計自105~114學年度，「日間學制生師比」標準從23調降到15；2. 兼任教師折算空間逐年縮小(104~106為可折專任總數1/3，107~108為可折1/6，109起則不可折算)。
- 2)承第一點，如依上述政策實施，對本校影響簡述如下：1. 本校目前生師比為16.7，生師比尚屬良好。惟若依本校現有專兼任師資結構不變，而教育部規定逐年變嚴格之情況下，自108學年度起本校生師比(23.1)可能不符教育部生師比標準(21)

【註：此數據乃依逐年按比例調降之預估。】。

- 3)有關教育部107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設調整系所)，本校擬提助產系改名案與聽語系在職專班停招案業經11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待校務會議記錄完成後，配合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報部。(註：助產系改名案依助產系新設系未滿二年，如依作業規定不符申請資格)
- 4)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面試已於105年11月19日(碩士班)及105年11月20日(博士班)辦理完畢，並於105年11月30日(三)公告正備取名單，105年12月8日(四)報到截止。
- 5)本校106學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簡章已於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公告。考試報名日期自106年12月19日～106年1月16日截止，請各系所加強宣傳工作。本校亦於12月5日(一)辦理「研究所招生暨五年一貫說明會」，以協助考生了解系所特色，增加報名機會。
- 6)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九週仍未完成學雜費及學分費繳交之人數，全校共計25人，將依規定進行退學程序。本處已分別於105年4月20日(三)及10月20日(四)校務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中，提供各系所休退學人數及原因分析資料參考，並自105年12月起註冊組將每月提供各系休退學人數統計表，請各系持續掌握及因應，以改善同學休退學情形。各系所未繳費情形如下表：

系所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數
護理系(所)	4	6	5
助產系(所)	2	1	0
中西醫所	0	1	1
健管系(所)	9	3	3
資管系(所)	1	4	0
休健系(所)	0	1	0
長照學程	0	2	3
幼保系(所)	3	0	0
運保系(所)	4	6	1
生諮系(所)	2	1	0
總計	25	25	13

- 7)本校106學年度「四技甄選擴大名額比例計畫」，已依照教育部同意核定擴增比例(56%)及要求就學業表現分析及實作詳細規劃部份進行修改，感謝各系協助修訂計畫書，已於11月15日完成彙整編修及報部作業。另外，為爭取107學年度擴增至70%為目標，請各系於本年度實施過程中，需一併研議規劃107學年度之改善方向，包含配分比重變革性(降低統測比重)、實施方式明確性(實作明確方式)，及其他創新配套機制(如高中職課程銜接)等，以能規劃製作完整計畫書報部審查。
- 8)依105年11月10日(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二次招生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因近期有委員學校引用不當資料惡意負面宣傳攻擊委員學校，聯招會鄭重請各校注意，請勿負面宣傳攻擊夥伴學校，否則聯合會將聯合受損害學校採取相關法律途徑。請各系協助向教職員宣導，以正當方式進行宣傳，避免誤觸法規。

(2)學術服務組：

- 1)本校105年度中英文簡介改版修訂，業於105年11月22日下午進行第二次光碟審查會議，並完成本次修訂作業三學院系所確認，持續進行後續作業，感謝

各單位配合與協助。

- 2) 105 年度學術類自評相關作業，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並進行系所簡報預演作業，請各系所持續準備。

(3)教師發展組：

1) 教學助理工作報告：

本組已於期中考後公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強化補救教學助理之申請並通過 4 門課的補助。

2) 磨課師計畫報告：

皮膚美容醫學課程已於 11 月 14 日在 ewant 育網上線開課，並已獲得 105 年教育部磨課師推動計畫之期中審查結果：修改後通過，將依據審查意見做修正及回覆(有些委員意見在上線前已做修正)，目前剩下週數的影片在進行後製並進行課程品質審核及智財權審核中，也聘請了磨課師教學助理群在線上管理並隨時回覆學員各類問題。

(4)教卓中心：

- 1)105 年度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已繳交「教育部教學增能成果報告及 106 年度執行規劃」、「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106 年度基本指標新計畫」至北區教學資源中心。

另於 11 月底繳交經費結報，12 月 23 日繳交「推展教務研究期末成果報告」。

- 2)教卓中心人員目前分別協助教學發展組、學術服務組及校務研究辦公室，推動其相關業務。

- (5)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委員提議「本校學生輔導系統目前尚無法提供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功能，請相關單位商議改善策略」一案，105 年 12 月 1 日經教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召開跨單位協商會議，會議共識為：目前本校針對導師輔導導生於學務處設有導生輔導紀錄系統，而教師輔導授課班級學生於教務處設有教學課程 office hours 輔導紀錄系統，基於保護學生個人隱私、使用頻率及成本效益之考量，建議教師輔導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可採自行留存紀錄(電子或紙本)作為日後教學評鑑或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

- (6)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委員提議「由教務處統一編列預算集中回收並銷毀試卷」一案，基於學生個資保護及試題不外洩之考量，為避免各單位重複編列預算，若經校方同意全校各科期中及期末考試卷由教務處統一編列試卷銷毀預算，以單一窗口回收並銷毀試卷，擬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由本處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回收試卷之時間，以集中處理試卷。

(二)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10/17 台北市衛生局前至學生餐廳進行衛生稽查，多項未符合規定，已多次與廠商溝通並要求改進，10/19 健康中心進行學生餐廳餐飲衛生稽查，有多項缺失未改善，依合約規範進行違約罰款 6000 元(學生餐廳、便利商店)；10/20 違約罰款 3000 元(學生餐廳自助餐)，將持續不定期進行督察作業。餐飲衛生稽查不合格事項及處理改善結果如下：

日期	違規事項	罰則	建議改善方式	複檢結果
10/19	教學大樓地下室便利商店販賣過期飲品	依合約書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二)，按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	10/20 複查已無違規事項。

		次處罰新臺幣叁千元整。	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不得販售，並加強產品每日盤點。並預計105年10月26日前完成複查。	
10/19	(1)早餐部門一位工作人員未配戴帽子且頭髮散落、指甲過長未修剪。 (2)自助餐部門供餐餐台置放私人物品。 (3)學餐倉庫部分乾糧開封後未密封或加蓋 (4)冷凍、冷藏散裝食材未註明日期。 (5)食材重疊且未覆蓋。	依合約書第十三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叁千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要求餐廳負責人立即改善缺失並加強餐廳管理。並預計105年10月26日前完成複查。	10/20 複查仍有違規事項，再次依合約罰款，並加強督導。
10/20	105年10月19日冷凍、冷藏食材未註明日期，105年10月20日仍有部分冷凍、冷藏食材未註明日期。	依合約書第十三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叁千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要求餐廳負責人限期於當日改善與加強餐廳管理，並將加強查核。	10/21 複查已無違規事項。
11/4	萊爾富便利商店販賣過期商品	依合約書便利商店部分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3,000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立即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不得販售，加強產品每日盤點並將加強查核。	11/10 複查已無違規事項。
11/10	教學大樓便利商店販賣過期商品	依合約書便利商店部分第十二條違約效力之(二)，按次處罰新臺幣3,000元整。	(1)為強化餐飲衛生品質，預防食物中毒事件，以維護師生健康，除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管理檢查並將不定期抽查。 (2)已立即要求便利商店過期全數商品下架，不得販售，加強產品每日盤點並將加	11/16 複查已無違規事項。

			強查核。	
--	--	--	------	--

(2)教育部為瞭解畢業生流向，本年度追蹤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如下：

1)103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如下：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 蹤筆 數	拒答 筆數	尚未追 蹤筆數	預期追蹤 比率	已追蹤 比率	〈填答率〉 不含拒答追 蹤比率
護理學系	606	377	229	0	學士:40%	100.00%	62.21%
	56	45	10	1	碩士:40%	98.21%	80.36%
	9	9	0	0	博士:90%	100.00%	100.00%
長期照護 系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15	12	3	0	碩士:40%	100.00%	8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健康事業 管理系	154	67	80	7	學士:40%	95.45%	43.51%
	25	13	12	0	碩士:40%	100.00%	52.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資訊管理 系	68	43	25	0	學士:40%	100.00%	63.24%
	10	6	4	0	碩士:40%	100.00%	6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嬰幼兒保 育系	117	63	54	0	學士:40%	100.00%	53.85%
	5	5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運動保健 學系	62	29	33	0	學士:40%	100.00%	46.77%
	9	5	4	0	碩士:40%	100.00%	55.56%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中西醫結 合護理研 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7	4	3	0	碩士:40%	100.00%	57.14%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護理助產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7	7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旅遊健康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9	9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聽語障礙 科學研究 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19	17	2	0	碩士:40%	100.00%	89.47%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醫護教育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9	8	1	0	碩士:40%	100.00%	88.89%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生死教育 與輔導研 究所	0	0	0	0	學士:40%	0.00%	0.00%
	16	16	0	0	碩士:4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90%	0.00%	0.00%

總計	1,203	735	460	8		99.33%	61.10%
----	-------	-----	-----	---	--	--------	--------

2) 101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如下：

科系	學生數 總數	已追 蹤筆 數	拒答 筆數	尚未 追蹤 筆數	預期追蹤比 率	已追蹤 比率	〈填答率〉 不含拒答追 蹤比率
護理學系	641	233	408	0	學士:30%	100.00%	36.35%
	42	23	12	7	碩士:30%	83.33%	54.76%
	8	8	0	0	博士:80%	100.00%	100.00%
長期照護 系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8	8	0	0	碩士:3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生死與健 康心理諮 商系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0	0	0	0	碩士:30%	0.00%	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健康事業 管理系	129	64	64	1	學士:30%	99.22%	49.61%
	14	8	6	0	碩士:30%	100.00%	57.14%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資訊管理 系	56	26	29	1	學士:30%	98.21%	46.43%
	13	9	4	0	碩士:30%	100.00%	69.2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嬰幼兒保 育系	108	53	55	0	學士:30%	100.00%	49.07%
	7	4	3	0	碩士:30%	100.00%	57.14%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運動保健 學系	58	27	28	3	學士:30%	94.83%	46.55%
	13	9	3	1	碩士:30%	92.31%	69.2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中西醫結 合護理研 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10	4	6	0	碩士:30%	100.00%	4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護理助產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7	7	0	0	碩士:30%	100.00%	100.00%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聽語障礙 科學研究 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22	17	5	0	碩士:30%	100.00%	77.27%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旅遊健康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14	10	4	0	碩士:30%	100.00%	71.4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醫護教育 研究所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15	8	7	0	碩士:30%	100.00%	53.33%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0	0	0	0	學士:30%	0.00%	0.00%

生死教育 與輔導研 究所	31	28	3	0	碩士:30%	100.00%	90.32%
	0	0	0	0	博士:80%	0.00%	0.00%
總計	1,196	546	637	13		98.91%	45.65%

3) 辦理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截至 10 月 30 日止完成 979 位畢業生調查〈畢業生 1253 人〉，完成調查 78.13%。學士就業率 85.57%、碩士 93.19%、博士 100%；就業滿意度 96%〈滿意、普通〉。

4) 於 11 月 14 日完成校友服務平台 APP 之 IOS 系統上線。

(3)1052 學雜費減免預計於 12/01 至 12/30 開始受理申請。

(4)105 學年度兩校區寒假住宿，擬於 12 月 8 日至 19 日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結果於 12 月 21 日公告供同學查詢及更正。

(5)本處預計於 12 月 17 日假陽明山衛理福音園辦理僑生同儕活動，藉由高空體驗課程的互動，促進各國僑生間之情感交流，並建立僑生對學校的認同感。

(6)為讓校內師生感受 70 週年校慶的氛圍，擬全校總動員相互分工，已能順利推動各項籌備活動，於 11/30 日召開(70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會議，並通過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設置，讓各項籌備活動正式啟程。

(7)輔導學生社團預計參與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輔導原流社於 105/12/17 辦理原鄉部落巡禮~山腰上的回憶-茶山部落，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部落，了解各族文化特色,促進族語族之間文化交流。

(8)105 年度優秀導師評選將於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中進行，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共 6 位為當然候選人，評選最高分者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北二區傑出導師選拔。

(9)105 年度優秀導師評選將於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中進行，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共 6 位為當然候選人，評選最高分者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北二區傑出導師選拔。針對本校學生輔導系統目前尚無法提供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功能，於 105.12.1 經教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召開跨單位協商會議，會議共識為：目前本校針對導師輔導導生於學務處設有導生輔導紀錄系統，而教師輔導授課班級學生於教務處設有教學課程 office hours 輔導紀錄系統，基於保護學生個人隱私、使用頻率及成本效益之考量，建議教師輔導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可採自行留存紀錄(電子或紙本)作為日後教學評鑑或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

2. 工作成果：

(1) 校慶運動會(10/29)救護站服務共 50 人，受傷原因前 2 名依序為拉傷(34 人)、擦傷(13 人)。受傷系所前 3 名依序為護理系(27 人)、運保系(12 人)、幼保系(4 人)。

(2) 校慶舉辦愛知·幸福劇本！-愛滋防治趣味闖關活動，共計 119 人參與愛滋匿篩活動、244 人完成趣味闖關活動。

(3) 11 月飲水機設備水質檢驗大腸桿菌皆正常(校本部：52 台，城區部：17 台)。

(4) 11/4 辦理學校師生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共 324 人參加。

- (5) 10/18 與 10/20 舉辦全校舊生及教職員胸部 X 光檢查，共計 841 位師生參加。目前發放報告中，無重大異常報告。
- (6) 11 月完成校本部第二台 AED 設置，設置地點：餐廳門口右側。
- (7) 健康中心 105 學年度健促計畫：愛的進擊：HealthyU-閃耀青春·SUPER 天團
- 1) 計畫 1:我的青春時代~健康體位最厲害：校園健走集點 go(11/14-12/09)、體重控制班課程已辦理結束(包含：有氧課程 6 堂、課室教學*2 堂、營養門診*4 堂)，目前進行後測中。
 - 2) 計畫 2:我的反菸時代~無菸北護最自在：105 年配合衛生局自訂國北護無菸環境自主管理計畫，並於校慶期間與生輔組進行紫錐花宣導共 350 人參加、志工協助 10 月校園無菸稽查 5 次，異常 1 次，地點位在正門無菸人行道區域。
 - 3) 計畫 3:愛知，幸福劇本！：辦理社區學校衛教宣導、健康講座(10/04、10/13、12/01)、志工培訓與校外參訪(12/7)、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10/29 校慶、11/14-12/09)。
 - 4) 計畫 4：金牌特務，安全校園我最行：教職員與校內幹部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與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BTLS)(10/16、10/22)，共計 283 位師生獲取證照、班級心肺復甦術訓練課程(CPR+AED) (11/21-1/25)、健康講座(11/3、11/29)、有獎徵答與闖關活動(11/14-12/09)。
- (8) 新生「身心適應調查」普測至 11/4 已全數完成，二技及四技共 25 班次 1042 人次參與高關懷學生群篩檢，於期中考週通知導師領取或送交導師。本次受測新生中有 1010 人完成，受測率達 96.9%。其中有 72 人為高關懷學生，邀請瞭解適應困難，繼之有 12 人接受諮商邀請進入會談。
- (9) 本學期導師研習活動已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全數辦理完成，主題為『裸照外流不是你的錯－認識反報復式色情』，計 34 人參加。
- (10)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業於 11/9 召開會議，完成 105 學年度年度計畫之討論。
- (11) 學生輔導中心 11 月主題活動包括在校本及城區二校區順利完成專題講座等共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560 人次。
- (12) 生輔組已於 11/30 辦理「校外賃居安全講習」，針對住居安全應注意事項加以說明，約 150 名學生報名與會。12 月 6 日辦理「紫錐花反毒宣導活動」，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中心，共計 43 名師生參與，藉由參訪活動，加深同學對毒品的認知，提昇拒毒反毒的決心。
- (13) 就業輔導組於 11 月 22 日辦理「國家考試」講座；有 72 位同學參加。一對一職涯諮詢至 11 月 30 日共有 20 位同學參加，圓滿完成。
- (14) 輔導學生社團校內外活動成果：
- 1) 崇德青年志工社已於 105/10/30 至蘭洲國中辦理「4Q 快樂成長班」。
 - 2) 如來實證社已於 105/11/05、105/11/12 協助北投健康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健檢活動」。
 - 3) 資訊志工服務社已於 105/11/12 舉辦「白沙灣淨灘活動」。

- 4)已於105/11/19 輔導原流社參加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語歌唱比賽-耆老與歌，地點:師大本部小禮堂，藉由歌謠傳承原住民文化。
- 5)已於 105/11/19 輔導學生會辦理文化巡禮~台中霧峰林家及台中歌劇院，了解在地文化, 參加人數含工作人員 43 人，活動圓滿完成。
- 6)已於輔導學生會於 105/11/29 辦理全校捐血活動。
- 7)競技啦啦隊已於 105/12/10-12/11 參加「105 年全國啦啦隊錦標賽」，地點：淡江大學。
- 8)輔導書法社已於 105/11/20-12/01 校本部圖書館前迴廊，舉辦「北區大專院校書法聯展」，推廣書法學習與交流。
- 9)輔導學生會已於 105/12/06-07 辦理全校歌唱大賽，地點明倫館。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教學研究綜合大樓和第三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上網公告、11 月 30 日開標，12 月 8 日辦理評選作業，有多家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探詢表達高度投標意願，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議約(價)及訂約作業；預計於 106 年 6 月中遴選設計監造單位，107 年 6 月動工。
- (2)本校校職員生停車費用，汽車每年 1,200 元、機車每年 500 元，因近 2 年未檢討調整，已低於鄰近機關學校標準甚多，經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決議，自 106 學年度起教職員汽車調整為每年 2,400 元、機車 1,000 元，但為顧及學生經濟狀況，故學生機車停車每年僅調至 700 元；另城區部汽車及機車費用每月收取 1,000 元及 500 元場地管理維護費，台大北護分院員工，汽車每月 2,000 元。
- (3)游泳池二樓學生社團辦公室整修工程含增建樓梯部份，典範紓壓理療空間建置及生命轉化中庭工程、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教學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及游泳池薄膜等工程已完成驗收，已正式使用中。
- (4)城區部五層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現在正施工中。
- (5)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城區部舊醫療大樓四樓、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親仁樓 7F 研究室整修工程及圖書館外牆整修等工程，已同意驗收，正辦理付款事宜。
- (6) 105 學年度 12 月之專(超支)、兼任鐘點費於 12 月 5 日發放。明(106)年 1 月之專(超支)、兼任鐘點費將於月初同步發放。
- (7)因城區部司令台一側基柱已斷裂傾斜有傾倒之虞，擬將司令台拆除以免師生發生危險，原空間規劃新增二個汽車停車位，可稍疏解城區部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 (8)因科技大樓西側地下室社團辦公室已遷移至水療二樓悅心庭，原空間將裝修為新桌球教室，提供師生更好的運動空間。
- (9)目前體育館無設置無障礙設施，擬將於體育館內適當位置新增電梯，以符合無障礙空間要求。
- (10)城區部舊九醫療大樓現正進行拆除作業，預計明年 1 月可拆除完畢，拆除後新

增空地擬規劃興建半場籃球簡易運動空間，提供師生室外運動場所。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國際暨兩岸交流

- 1)本校代表團預計於 12 月 19 日至 21 日赴印尼辦理姊妹校聯合簽約，並拜會穆罕默德聯盟大學討論未來台印學術合作交流。開始行前規劃事宜。
- 2)泰國 Suratthani Rajabhat University 護理學院院長和 2 名護理系老師已於 12 月 7~8 日至本校參訪，除簽署兩校護理學院合作協議書，並討論兩校明(106)年交換師生、共同學術研究及短期培訓課程計畫。
- 3)106 年赴韓短期交換計畫預計選送 9 名護理系學生和 1 名健管系學生。
- 4)11 月 21 日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甘秀雲博士等 8 人蒞校訪問，並洽談未來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 5)近日將與日本佐久大學簽約，推動兩校學生交換計劃與國際實習，以及推動師資合作共同辦理長照相關國際研討會。
- 6)本校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 3 案，共計 220 萬(國際助產碩士班 80 萬、國際護理碩士班 80 萬、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 60 萬)。

(2)招收境外生

- 1)教育部補助本校設置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助學金(Support Fund)計畫，已於 11 月 15 日收件截止，並已完成審查，共計有 15 名外籍生符合補助資格(護理系所 12 名、聽語所 1 名、生諮所 2 名)，進行核撥作業。
- 2)106 學年度國際學程招生，透過本校校友、招生文宣、招生網站和駐外使館進行招生宣傳。
- 3)12 月 3 日~4 日中心帶領本校 12 名國合會獎學金學生至成功大學參加 2016 年 TICA 盃運動聯誼活動。
- 4)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TaiwanICDF)擬辦理第一屆「TICA 合作學程國際化品質評估方案」競賽，申請截止日期為 12 月 26 日。本次國際化品質評估項目包含 3 大類：
 - A. 整體校務對於教學與學習支持：
 - B. 教學與學習品質：
 - C. 學生學習：再行評估是否參與該競賽。
- 5)國際中心和教務處註冊組已於 12 月 2 日赴師大林口僑先部辦理大學博覽會教育展，共計約 2500 名僑生先修部和桃園地區高中師生參加。本校最高詢問度科系依序為護理系、聽語系和幼保系。

(3)育成輔導現況

- 1)仁安居家護理所已於 11/1 起正式進駐，已協助團隊通過居家安寧乙類的申請，未來提供個案資源整合的照護服務。
- 2)瑞友已完成第三年合約，輔導作業持續中。

- 3)加利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2 月正式進駐，目前合約用印中；台研國際已送件 120 萬產學合作文件。
 - 4) 11 月有三家新創團隊詢問關於長照人力仲介(顧問)公司及身心靈教育事業的發展事宜，育成已協助輔導並再觀察後續進駐機會。
 - 5) 野孩子近期開發成人攀岩數位軟體，已協助專利申請的相關輔導。
 - 6) 育成將舉辦「2016 歲末感恩點亮創業圓夢樹」活動，即日起邀請師長寫下祝福話語為創業團隊加油。
- (4)參與外部活動以推廣育成中心業務
- 育成中心已加入經濟部推動之「圓夢網創業生態圈」，增添行銷管道，進而帶動產學媒合機會。
- (5)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進度：特與衛福部溝通等同照務員資格相關作業事宜。同時完成核銷全國參與長照核心模組課程試辦 27 科系所試辦經費，並籌劃 106 年 1 月 16 日舉辦長照課程試辦成果發表會。
- (6)科技部徵件計畫及重要公告
- 1) 11 月徵件公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永續發展整合研究」、「性別與科技研究」、「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等。
 - 2)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徵求送達科技部期限為 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本校系統截止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12 月 30 日為本校補休日)
- (7)論文發表獎勵
- 1)依據 105/10/18 會議決議，論文發表獎勵核算作業，配合每年上半年校務基本資料庫更新前完成，11 月底公告提醒老師，於 106 年 2 月中旬前於系統登錄與更新。106 年度論文發表獎勵系統提供連結部分，已向電算中心提出需求。
- (9)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105 年典大計畫
 - A. 典大校外成果展：於 12 月 17 日(週六)於三創生活園區 12 樓，9:00 至 18:00 時展出。
 - B. 校內成果展：已於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6 時，B118 中庭舉辦。師長、學生參與金句大賽頒獎及闖關活動。
 - C. 編製典大計畫成果手冊中。
 - 2)策略聯盟
 - A. 已與龍華科大教師合作，完成 2 場手工皂、1 場香水課程培訓，連同本校香精培訓課程成果，將於 11 月 26 日前繳交至龍華科大。
 - B. 將於 12 月 10 日繳交 105 年策略聯盟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將空間(10 間教室)、貴儀設備(指標值為 5 項)資源，更新於北科策略聯盟網頁中。
- (10)校務類校內自我評鑑撰寫時程規劃
- 1)校務類校內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105/11/4、105/11/08(已確認自評計畫、撰寫指標)、105/12 底或 106 年 1 月召開。

2)撰寫交流會議:105/11/17、105/11/24(協助各窗口撰寫)

3)自我評鑑檢視會議:105/12/07、105/12/14(主管已第一次交叉檢視)

(11)教育部技職再造

1)產業學院

104、105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之管考，已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第一次管考填報及進行修正。

2)產學攜手

10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護理產學在職專班，專科學校已全數報支完成，並備函報部辦理結案事宜。

(12)專利

1)10 月 21、25 日及 11 月 7、25 日邀專利事務所蒞校，辦理 4 場「教師如何取得專利」，歡迎尚有需求之教師與產學組聯繫。

2)為配合典大成果報告與明年度專利媒合活動，產學組已完成 22 件專利進行易拉展、手冊、單張的設計與製作。

(13)技術移轉

護理系教師「可開窗且操作方便的手臂固定板」、「鼻胃管收納型口罩」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完成簽訂。

(14)產學合作徵件訊息

1)科技部 106 年先導型、開發型(第 2 期)及應用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至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加強鼓勵五加二新創產業領域(亞洲矽谷、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循環經濟。)、數位經濟領域計畫提案申請。

2)每週 mail 公告政府單位標案訊息，產學合作機構：台安醫院-106 年度研究計畫徵件即日至 11 月 17 日止，已媒合完成 3 件產學研究計畫案。

3)104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行管費回饋目前進行核算中。

(15)競賽

護理系教師參加 105 年度台北市護理師公會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護理創作競賽，共榮獲五件佳作。

2. 工作成果

(1) 育成中心與系所合作，分別於 11/1(二)及 11/7(一)舉辦創新創業講座 2 場，講題分別為：瑪帛科技－撫慰人心的銀髮科技(長照系)、上尚文化－趣味科普教育(幼保系)，讓學生對於專業領域的創新服務有進一步的了解，並且增加其未來就業的實習機會。

(2) 育成中心已完成「105 年全國健康照護產品創意金句大賽」的舉辦，並於 11/18 公佈得獎名單，共計 25 位得獎人，由 20 所大專院校 158 件作品當中脫穎而出，預計 12/8(四)於典大成果發表會上進行頒獎典禮。

(3) 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1) 10/27(四)舉辦「105 年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中討論照服員訓練課程等相關事宜，會後於 11/7(一)行文衛福部建請召開會議，並同時將會議紀錄函文教育部。而因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更改委員會名稱，後續在 11/16(三)重新發送「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聘函。

2) 高 齡 健 康 與 長 期 照 顧 知 識 網 採 購 一 案 (網 址 :

http://elderhealthcare.ntunhs.edu.tw/), 已於 11/7(一)經費核銷完畢。

- 3) 產合中心 105 年計劃第二期款 180 萬, 教育部技職司已於 11/8(二)匯入學校。
- 4) 本校 11/10(四)出席衛福部所召開跨部會「照服員訓練課程與人力分級研商會議」, 討論照服員增加專業課程及專業分級之可能。後續將持續追蹤衛福部長照 2.0 政策發展, 滾動調整計畫內容。

- 5) 11/17(四)中央通訊社記者前來採訪產合中心課程試辦推動現況及詢問教育端如何彌合第一線照顧人力不足等長照相關議題看法, 後續已提供課程試辦等相關參考資料, 中央通訊社將會製作專輯報導與邀請長官訪問。

- 6) 產合中心 106 年計畫書已於 11/22(二)函報教育部, 後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4)105 年論文發表獎勵金已完成核撥。

(5)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典大計畫期末簡報報告及期末書面考評委員意見, 已於 11 月 23 日送達教育部。校長親自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教育部簡報。

- 2)配合教育部典大 4 年成果展: 已於 11 月 16 日繳交展板文字、照片, 11 月 28 日繳交影片、亮點成果 PPT, 相關文件亦已於 11 月管考會議報告。

(6)國際中心已完成 105 年國際證照補助審查, 共補助 156 名學生共 192 張證照。

(7)國際中心已於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赴澳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 共計有 88 所台灣大專校院參加, 2 天教育展參展澳門學生人數約 2500 名, 共計約有 1000 名學生至本校攤位詢問招生資訊, 本校最熱門科系前四名依序為:護理系、聽語系、幼保系和生諮系。

(8)國際中心已於 11 月 3 日前完整教育部外籍生線上資料庫填報, 本(105)學年度外籍新生共計 15 名。

(9)已於 11 月 18 日完成 106 學年度陸生碩博士招生簡章線上填報。

(10)上海浦東新區衛生學校校長張煜一行共 8 人於 11 月 18 日蒞臨本校參訪, 並洽談兩校未來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11)105 年「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11 月份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人數共計 180 人次。

(12)護理系、聽語系已辦理 1042、1051 實習費請購。

(五)人事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函以, 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為主要考量, 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 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
- (2) 教育部函以, 各大專校院因應天然災害自行決定停班停課, 應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 並於通報日起算 3 日內, 填寫「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如 [附件二, P. 20](#))傳真至 02-23976946。(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0234 號函)
- (3) 教育部函以, 本部國立大學發生公務人員卸(離)職遺忘交接代保管物, 涉有行政違失案例乙則(如 [附件三, P. 21](#)), 請加強宣導。(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50158906 號函)

(六)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擬改進本校文具採購程序如下

- 1) 總務處有提供之文具品項，如筆、訂書針、立可白、修正帶……等，一律至保管組領取，不得自行購買。
- 2) 委辦、產學合作等個人性計畫案之文具等，得自行採購，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3) 全校性大型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如教卓、典大、產合中心)應提供部分經費給保管組採購文具以供領用。

(七) 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必須採取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而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更進一步規定安全維護措施，其中第一項就是「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本中心完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草案送交業務會報審議。
- (2) 協助完成圖書館認證服務—圖書館公用區認證系統、電子資源管理系統。
- (3) 進行協助完成教務處全面換發悠遊卡學生證，協助卡務系統轉置資料，統整，館舍門禁及圖書館使用權限作業。
- (4) 為執行網路線路分流負載平衡設備採購案施工安裝作業，將於 12/11 0800-1300 停止校本部連外網路服務。
- (5) 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 B 級單位作業要求，主管人員至少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本中心將繼 12/14 行政會議結束後辦理主管人員資安宣導課程。
- (6)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資安意識與社交工程防制，將於 12/16 1330-1630 於 G102 教室辦理社交工程與資安宣導活動。
- (7) 校園首頁與行動化網站已完成建置，預計 106 年 1 月規劃各單位系所網站管理人員參與網站教育訓練。
- (8) 有關 SPSS 授權不足問題，已先完成調查全校統計軟體需求數量，預計 106 年 1 月先更新 SPSS 後台管理系統升級，可調查實際使用 SPSS 相關模組的數據，作為未來規劃 SPSS 採購模組的數量參考。
- (9) Office365 雲端辦公軟體已經完成在校教職員生帳號整合，預計規劃未來辦理 Office365 推廣教育訓練。

2、工作成果：

(1) 持續維運校務行政系統：

- 1) 105/11/3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教學評量系統提供目前教學評量查詢系統及管理系統使用者資料 1. 權限來源 2. 使用者名稱 3. 功能名稱
- 2) 105/11/3 圖書館公用電腦使用認證管理系統輸入值為教職員工生帳號
A、正確回傳: 姓名|學號|單位名稱
B、錯誤回傳 XXXXX 這個帳號已停用或不存在: 或者是帳號密碼輸入錯誤
- 3) 105/11/4 教務處成績管理系統註冊組進行學生抵免建檔時，「護理系學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的學號系統無法登入，將會顯示資料庫轉入語法錯誤訊息，擬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正；抵免轉入位置: 成績管理系統->管理歷年成績->抵免學分匯入學生歷年成績轉檔(GRGAGE->GR2/3/4/5/6)
- 4) 105/11/4 教務處教學評量系統 依需求單關閉權限
- 5) 105/11/7 教務處鐘點系統依需求單系所權限設定
- 6) 105/11/9 教務處成績套表系統因成績套表系統「護理系學後學士班(學士後護理系)」的學生無法查詢，擬請電算中心協助修正
- 7) 105/11/10 學生事務處學生新證照申請登錄
- 8) 105/11/11 教務處簽核系統、新舊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協助退學資料處理

9)105/11/11 教務處成績管理系統協助修正本交英文歷年成績單備註事項之文法，套表列印系統→「在交歷年成績單」及「畢業歷年成績單」→備註說明，Remark:1.Credit: On semestr-credi「rdquired」at...→修正為「requires」

10)105/11/22 學生事務處簽核系統刪除簽核系統錯誤申請

11)105/11/24 教務處郵局來信，請協助成績套表系統列印郵地區號與地址需分行列印

12)105/11/25 教務處新增人員系統權限及開放學籍管理系和成績管理系統

(2) 辦理資訊網路相關業務：

1)11/2 針對資安人員辦理 APT 威脅防禦系統教育訓練 3 小時。

2)11/9 召開 ISMS 管理審查會議。

3)11/10 完成網路線路分流負載平衡設備採購案開標，因廠商履約資格疑慮保留決標。

4)11/11 辦理 ISMS 外部稽核活動，完成 ISO27001:2013 續評驗證。

5)11/18 辦理 105 年度不斷電系統維護案請購申請事宜。

6)11/18 召開 ISMS 外稽矯正改善規劃討論會議。

7)11/23 完成 105 年度 Veeam 虛擬化備份維護案 Q1 季保養。

8)11/24 完成網路線路分流負載平衡設備採購案決標。

9)11/24 完成 104 年度不斷電系統維護 Q4 季保養。

10)11/24 完成 105 年度 DP 入侵偵測設備 Q1 季保養。

11)11/30 完成資訊網路組教學研究人員面試活動。

12)11/24~12/5 規劃與執行網路線路分流負載平衡設備採購案安裝施工事項。

(3) 辦理教學資訊相關業務：

1)11/02~12/02 完成 Office365 雲端辦公軟體之在校教職員生帳號整合。

2)11/02~12/02 協助教職員電腦維護案件共 44 件，包含系統重灌、印表機設定、電腦病毒清除、讀卡機問題排除等。

3)11/02~12/07 完成校首頁異動更新共 6 件，包含重要訊息、熱門專區內容異動及首頁內容連結調整及各單位網站問題調整。

4)11/02~12/02 完成電算中心校務類自我評鑑資料彙整與撰寫。

5)11/02~12/02 完成軟體雲系統第二階段伺服器零件安裝與系統驗證測試，排定 12 月辦理驗收核銷程序。

6)11/02~12/02 完成校本部電腦教室監控系統建置，排定 12 月辦理驗收核銷程序。

7)11/02~12/02 完成校本部 S105 電腦教室電腦椅汰換 62 張。

8)11/07~11/11 完成教學組 ISO27001 重點伺服器安全性外部稽核。

9)11/08~11/10 完成城區部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10)11/14~11/18 完成校本部 S103 電腦教室麥克風系統更新汰換。

11)11/15~11/30 進行校首頁行動化版型設計及套版作業。

12)11/18~11/31 辦理校本、城區工讀生 12 月份加保作業。

13)11/18~11/21 完成辦理 1051 學期智慧財產權活動，共計 46 人參加。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 105 年度下半年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業於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委由立本台灣會計事務所辦理，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有關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屆時將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 105 全年度之稽核報告預於 106 年 3 月份之校務會議中報告。

- (2) 本校「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彙整畢，內容包含教育績效目標、校務發展、近中程計畫、各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校務基金財務預測等，預計於 12 月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
- (3) 105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內部稽核作業期程預於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間辦理，屆時再請各單位配合。

另經 105.11.8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新增內控風險關注項目如下：

- 1) 休、退學人數增加可能產生問題之關注(教務處)
 - 2) 本校設施委外經營可能產生問題之關注(總務處)
 - 3) 減少工程施作需變更設計、追加預算之關注(總務處)
 - 4) 防範迎新活動涉及性騷擾之不當行為(學務處)
 - 5) 實驗安全衛生可能產生問題之關注(環安衛室)
- (4) 有關校務代表於 1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中之發言：「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何時呈報？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本室簡要說明如下，另詳細說明如 **附件六(P. 29-P. 35)**。

所提問題	簡要答覆
1. 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	依法無需經校務會議「審核」，僅需向校務會議「報告」即可。(依法行政)
2. 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何時呈報？	無需函報教育部，故亦無何時陳報之問題。
3. 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	此為立法院刻意之修法，本校自當「依法行政」。
4. 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	法律定位為「報告」，自應尊重稽核權已隸屬於校長行政權之事實。
5. 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	此為假設性議題，實務上不易發生(此次報告為例，僅需 15 分左右。)縱使發生，解決方案為提前二、三星期前即將資料傳送代表先行研閱即可。
6. 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	依法行政其為「報告」事項，「報告」自有「報告」之意義。
7. 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	因依法行政為「報告」，其稽核權已屬校長行政權範疇，自無需校務會議「審核」或「背書」。

- (5) 本校「105 學年度全校工作計畫」彙編作業已完成審核作業，陳報 鈞長核定，

公告於 eCamous 網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

- (6) 全校師生服務滿意度、職員工作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回收之問卷已完成量性資料庫輸入建置，及質性意見之彙整；正進行資料分析報告，俟陳核鈞長核示後，質性意見送請各業管單位改善追蹤。
- (7) 已排定 106 學年度業務會報、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之行事曆，送請註冊組彙填 106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
- (8) 關於七十周年校慶餐會，校友服務中心為向校友展現這些年來北護的多元、活力及創新，規劃了校園導覽、教、研展示、熱情活力的社團演出及溫馨餐會，屆時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完成這校內盛事。
- (9) 本室向「刑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募得新台幣三十萬元，將透過學務處發予本校需急難救助及家庭遭逢變故之學生。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徐建業主任】

案由：擬訂定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檢附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如附件四，P. 22-P. 23](#)），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個資法於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施行後，教育部於105年8月5日公佈新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需將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納入，因此電算中心規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計畫草案如附件電子連結檔](#)，首先通過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後，成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以利後續推動進行。
- 二、本校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共計七點，其要點如下：
 - (1)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目的。（第一條）
 - (2) 推動委員會職掌。（第二條）
 - (3) 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第三條）
 - (4) 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聯繫窗口。（第四條）
 - (5) 推動委員會單位資料保護小組之組成。（第五條）
 - (6) 推動委員會開會週期。（第六條）
 - (7) 本辦法之立法及修訂程序。（第七條）

三、本辦法後續提送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草案中第四條原條文：「…，校內各業務協調聯繫窗口為秘書室；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媒體聯繫單一窗口為秘書室。」，修訂為「…；校內各業務協調及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媒體聯繫窗口為秘書室。」。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訂本校 105 學年寒休期間之集中休假日期及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105學年度行事曆，105學年寒假期間為106年1月16日（一）起至106年2月18日（六）止；另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106年1月23日至106年2月10日）休畢。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維持行政效能，擬依前項要點規定，擬具本校集中寒休日期如下（共2天）：
甲案：106年1月26日（星期四）、106年2月3日（星期五）。

乙案：106年2月3日、106年2月10日(皆星期五)。

上列集中寒休日，祕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均須至少排定一人輪值，輪值人員輪值日得於106年3月31日前另擇期補休完畢。

三、集中寒休日以外之2天自行排定寒休日，各處室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兩人以下單位，排班人力授權單位主管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不得影響業務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自行管理，毋需送人事室。單位一級主管請於106年1月16日前將預排之寒假補休表e-mail傳送至人事室彙整後轉祕書室。另為使寒假期間相關會議得以及時召開，各級主管於各周三儘量勿排寒休，以利校務運作。

四、105年10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之寒休天數詳如附件五(P.24-P.28)。

五、本案如經審議確定，另函轉知各單位查照辦理。

決 議：

- 一、採乙案方式集中寒休。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106學年擬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講師級英語外籍師資)一名，提具申請書如附件八(P.37)，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近二年來英文專任教師陸續退休，加以校內學系增加，學生數持續成長，英語授課教師人力吃緊，需增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以維持教學品質。
- 二、請通識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決 議：

- 一、所聘用之英語教師應符合得以計入本校師資數，及具本國文化之認知並可協助本校國際化業務之推動等三項條件。
- 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臨時動議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 由：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105學年擬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2名，提具申請書及附件如附件九(P.39-P.44)，請討論。

說 明：

- 一、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擬於105學年聘任2名實習教學人員，目前聽語系仍有二位離職教師尚未聘足，為符合基本師資員額9名，及督導學生實習課程，聽語系擬聘任2名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一年。
- 二、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 議：

- 一、本案需符合以下三條件始得同意聘任案：
 1. 本案應採專案計劃教師方式聘任2名實習課程教學人員，並為期一年。
 2. 請相關單位確認雲科大校務基本資料計算方式，本案二名實習教師需抵算一名專任師資，以符語聽系之生師比。
 3. 本案所擬聘任的二位老師依規定需符合每學期10鐘點、每週工作40小時之權利義務，不得另計超支鐘點。

陸、散會：下午15:10。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教務處 電算中心	1. 研議將同仁需填寫之資訊系統進行系統整合，以減輕老師及系所行政作業之負擔。 2. 請電算中心研議透過技術支援協助將本校校務基本數據（如系所全校學生數、教師數、行政人員含公務、約聘僱人數，及學生成績等）提供校務研究（IR）辦公室，俾該單位得以進行相關數據之彙整、分類、統計等工作，提供評鑑等相關作業所需基本數據，以供相關單位運用。 （校長 105.11.2 業務會報指示事項：請併同校務研究辦公室計畫辦理。）	教務處： 1. 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與電算中心開會研議「105-106 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決議校務研究辦公室將與電算中心合作，盤點全校行政單位資料庫欄位，未來希望資料庫建立可減輕同仁行政負擔，目前已初步規畫出未來校務研究資料庫所需欄位，著手準備進行資料庫建立。 2. 校務研究辦公室網頁已新增一欄「各類數據統計」，目前已放置歷年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最新行政人員一覽表、105 學年度註冊率、歷年學生人數統計、以及 105 學年度四技招生概況等資料。未來網頁將放置電算中心提供之校務基本資料數據。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依會議需求將 IR 辦公室提出的需求，透過技術支援，將 IR 辦公室的需求校務資料庫轉置 IR 資料庫，並請相關單位確定該資料正確，俾該單位得以進行相關數據之彙整、分類、統計等工作，提供評鑑等相關作業所需基本數據，以供相關單位運用 電算中心協助 IR 辦公室需求建立全校評鑑 Data Pool 結構，IR 辦公室進而結合 Power BI 視覺化工具進行相關數據之彙整、分類、統計等工作，提供評鑑等相關作業所需基本數據，以供相關單位運用。		
2. 總務處 電算中心	有關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317 會議室、城區部會議室等之視訊及連線設備穩定性之定期維護保養，俾使校內外會議進行順暢。	總務處： 目前三間會議室的視訊設備皆可正常運作，若使用上有任何問題可至總務處洽詢，若有故障發生也請立即通報總務處以利維修作業。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與總務處經管組於 12 月 7 日討論後，確認現在視訊設備與網路並沒有問題，我們判定問題可能是使用者的電腦、軟體，或操作不熟悉所致。問題解決方法有兩點建議： 1. 使用單位發現視訊設備損壞時請直接聯繫總務處現場查看。如是網路無法連線時，請聯絡電算中心到場排除問題。 2. 使用單位使用視訊會議時，務必提前測試連線是否正常，以減少突發狀況發生。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

通報機關(構)、 學校			
機關(構)、學 校所在直轄市或 縣(市)		向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通報內容(包含停班停課原因及決定內容等)			
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備註：

1. 本表所稱「學校」包含國立、私立大專校院。
2. 倘各機關(構)、學校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自行決定停班停課並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請於通報日起算 **3 日內**，填寫本表並經機關(構)、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教育部人事處備查(傳真號碼：02-23976946)。

公務人員卸（離）職遺忘交接代保管物品案例

一、前言

現行各機關學校調（離）職人員，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個人經管財物或事務均應切實移交。其中，一般公文或財產，通常由第三方之檔管與總務人員列管，所以不致遺忘，但非屬該等列管者，因只有自己或主管知道，則易衍生弊端。

二、案情摘要

- （一）國立○○大學○○學系教師A於申請升等教授時，贈送名牌筆、領帶及保健食品給時任之系上B、C二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該2人同時為院教評會委員），事後B、C認有不妥，遂向校方高層反映，並將該3件贈禮交由人事室主任D君簽收保管在案。
- （二）案經法務部廉政署啟動調查時，發覺D君所保管之禮品，於其調離學校時，並未落實業務交接，致上開疑涉賄賂之禮品全部遺失，爰認涉有行政違失責任。
- （三）本部除函請學校檢討行政違失責任外，並向D君追償該遺失物品之價額。

三、問題檢討

依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公教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政風單位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建議，簽報首長核定後執行。本案D君收受敏感禮品後，雖開立收據，卻未完成簽報程序，又該保管之物品，只由D君個人保管，單位並無登錄紀錄，及交由專人列管，致D君離職時因時日久遠而遺忘交接。

四、策進作為

（一）確實造冊列管

各單位應建立相關簿冊，當一收到尚未登記或列管的公文或物品，應立即完成登記與編號，以免物品遺失或脫管。

（二）定期清點追蹤強化預防機制

定期依照簿冊之登記狀況，確實清點及追蹤處置情形，並隨時更新簿冊之內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條文設置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頒布實施及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五、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推動委員會職掌。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三、當然委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校內外委員： 由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任期一年，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推動；校內各業務協調聯繫窗口為秘書室；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媒體聯繫單一窗口為秘書室。	推動委員會執行秘書及聯繫窗口。
第五條 本會下設單位資料保護小組，由各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並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組長。	推動委員會單位資料保護小組之組成。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推動委員會開會週期。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立法及修訂程序。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頒布實施及落實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職掌：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與推動。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五、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三條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校內外委員：

由校長聘請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人員一至三名。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四條本會置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推動；校內各業務協調聯繫窗口為秘書室；重大個資外洩事件媒體聯繫單一窗口為秘書室。

第五條本會下設單位資料保護小組，由各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指派適當人員一名組成，並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組長。

第六條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年10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寒休天數一覽表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工作天數 (算至 106.1.31)	總寒休 天數	扣除天數 (註:集中 寒休2 天)	可自行排 休天數
護理系	李 0 珠	105.10.20	69	4	2	2
醫教所	楊 0 薇	105.11.01	61	4	2	2
秘書室	陳 0 蓁	105.11.01	61	4	2	2
研發處	潘 0 苓	104.11.14	52	3.5	2	1.5
護理系	蔡 0 瑋	105.11.15	51	3.5	2	1.5
教務處	莊 0 好	105.11.16	50	3.5	2	1.5
教務處	張 0 美	105.11.17	49	3.5	2	1.5
護理系	劉 0 誼	105.11.21	47	3	2	1
長照系	林 0 好	105.11.23	45	3	2	1
體育室	鄒 0 衡	105.11.25	43	3	2	1
秘書室	陳 0 芯	105.12.1	39	2.5	2	0.5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民國 105 年

第二學期

民國 106 年

月週日星期									月週日星期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附註									附註										
八月			1 學期開始	2	3	4	5	6		二月					1 學期開始、春節補假	2	3	4	3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			12	13	14	15	16 導師研習會	17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	19	20 開學(註冊日)	21	22 擴大行政會議	23	24	25	20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20-24 日英文免修申請
		28	29	30	31	1 導師研習會	2	3	31 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二	26	27 彈性放假	28 二二八紀念日	1	2	3	4 補行上課上班日	3 日碩博士論文紙本繳交上傳截止日 4 日為 2/27 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原 2/18 調整至 3/4)
九月		4 新生入住	5 新生入住	6 新生訓練	7 新生訓練、業務會報	8 新生訓練	9	10	5 日新生家長座談會 9 日抵免學分收件截止	三月	三	5	6	7	8 校務會議	9	10	11	
	一	11	12 開學(註冊日)	13	14 招生委員會 擴大行政會議	15 中秋節	16 彈性放假	17	12-14 日英文免修申請		四	12	13	14	15 業務會報	16	17	18	17 日前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二	18	19	20	21 校務會議	22	23	24 補行上課上班日	24 日為 9/16 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原 9/10 調整至 9/24)		五	19	20	21	22 行政會議	23	24	25	24 日前繳交大學部畢業班期中考試題
	三	25	26	27	28	29	30	1			六	26	27	28	29 課程委員會、特推會	30	31	1	
十月	四	2	3	4	5 業務會報	6	7	8	7 日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截止日	四月	七	2	3 兒童節	4 清明節	5 業務會報	6	7	8	5-11 日大學部畢業班期中考 7 日前繳交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 期中考試題
	五	9	10 國慶日	11	12 課程委員會、行政會議	13	14	15			八	9	10	11	12 教務會議、行政會議	13	14	15	5-11 日大學部畢業班期中考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九	16	17 期中考	18 期中考	19 期中考	20 期中考	21 期中考	22 期中考 校園徵才博覽會	21 日完成 106 上教師授課人力
	七	23	24	25	26 教務會議、特推會	27	28	29 校慶	28 日前繳交期中考試題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1	2 業務會報	3	4	5			十一	30	1	2	3 業務會報	4	5	6	
十一月	九	6	7 期中考	8 期中考	9 期中考、行政會議	10 期中考	11 期中考	12 期中考	11 日完成 105 下教師授課人力	五月	十二	7	8	9	10 行政會議	11 獎學金會議	12	13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1	22 畢業考	23 畢業考	24 畢業考、課程委員會	25 畢業考	26 畢業考	27 畢業考	22-27 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期末考
	十二	27	28	29	30	1	2	3			十五	28	29 彈性放假	30 端午節	31 學務會議	1	2	3 補行上課上班日	2 日為大學部畢業班成績上傳截止日 3 日為 5/29 彈性放假之補行上課上班日
十二月	十三	4	5	6	7 業務會報	8 獎學金會議	9	10		六月	十六	4	5	6	7 教務會議、業務會報	8	9	10 畢業典禮	9 日前繳交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 期末考試題
	十四	11	12	13	14 課程委員會、行政會議	15	16	17			十七	11	12	13	14 擴大行政會議	15	16	17	
	十五	18	19	20	21 學務會議	22	23	24			十八	18	19 期末考	20 期末考	21 期末考、校務會議	22 期末考	23 期末考	24 期末考	
	十六	25	26	27	28 教務會議	29	30 校慶補假	31	30 日前繳交期末考試題			25	26	27	28	29	30	1	30 日大學部非畢業班及研究所學期成 績上傳截止日
106 年一月	十七	1 元旦	2 元旦補假	3	4 業務會報	5	6	7		七月		2	3	4	5	6	7	8	
	十八	8	9 期末考	10 期末考	11 期末考、擴大行政會議	12 期末考	13 期末考	14 期末考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校務會議	19	20	21	20 日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2	23	24	25	26	27 除夕	28 初一	23 日轉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初二	30 初三	31 學期結束 春節補假					31 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30	31 學期結束						31 日撤銷碩博士學位考試截止日暨碩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截止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公出勤管理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第八點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第七十九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〇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二三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

一、宗旨：

為落實本校辦公出勤管理，提高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公時間：

每週上班五天，共計四十小時，週一至週五每天辦公八小時。正常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並採彈性時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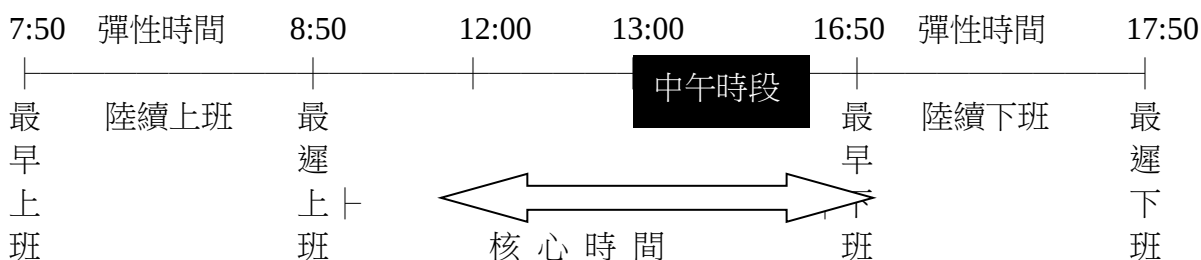
（一）上下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及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二）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30分鐘外，餘

30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另為因應午休時間不漏接洽公事務，得由單位主管於該時段內調配同仁之輪班時間。

（三）彈性上班表如下：



三、上下班（掌形）刷卡規定：

（一）刷卡次數：刷卡二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各刷一次。

（二）上下班刷卡時間如下：

1、上午七時五十分（含）以前刷卡者，均以上午七時五十分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分。

2、上午七時五十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六時五十一分，餘類推。

3、上午八時五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遲到或曠職論。

（三）請假、出差或公出均請事先辦妥差假手續。凡於辦公時間內到勤或提早退勤者，依實際到校、離校時間刷上、下班卡。

（四）因臨時狀況逾規定辦公時間到勤者，於到校時刷上班卡，並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五）因故漏刷人員，應自行填報登記單，並經服務單位主管核章後由人事室登錄，如每月上下班有漏刷五次以上紀錄者，請各單位主管輔導改進。

（六）加班者應事先填報加班申請單，奉准後由人事室登錄，並請於加班結束時刷下班卡；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節日、例假日到校加班者，另依到、離校時間刷卡。

（七）本校圖書館排班人員、進修推廣部夜間班人員、助教及其他業務性質特殊，經簽准另訂

工作時間者，依各該單位規定時間到離勤刷卡，各單位主管應將前述人員姓名及工作時間送人事室列管。

(八) 除經校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各單位職員、軍訓教官、助教及專案計劃行政助理，每日出勤均需按照規定時間刷卡。

(九) 校本部人員刷卡在行政大樓一樓值班室及後門警衛室刷卡；城區部人員在城區部警衛室刷卡。

(十) 刷卡需親自為之，如有違規情事，經查屬實，記過一次；再犯者視情節輕重加重處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

(一) 全日請假：以八小時計算。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七時。

(二) 半日請假：以四小時計算。

1、上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自八時至十二時。上午請假者，其當日下午之上班亦採彈性方式如下：

(1) 十三時(含)以前刷卡者，均以十三時上班計，下班時間為十七時。

(2) 十三時零一分刷卡者，下班時間為十七時零一分，餘類推。

(3) 十三時三十一分(含)以後刷卡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

2、下午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上班者，自十三時至十七時；按彈性時間上班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午刷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三) 按小時請假：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依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起算至九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一小時；九時零一分至十時以前上班者，應請假二小時，餘類推。

2、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以八小時扣除當日刷卡上班至離校刷卡下班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不予扣除)，計算請假時數。

五、寒暑假：

(一) 寒休及暑休應分別於學期結束後一週至開學前一週內休畢，未於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實際日期或集中休假等事宜，由人事室另案簽核後通知辦理。

(二) 寒休、暑休核計基準日及日數：

1. 於當學年十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寒休四日。

2. 於當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且仍在職者，核予暑休十二日。

前項期間如連續請假二十四日以上者，應分別扣除寒、暑休一、五日後，每累計請假滿八日，再分別扣除寒、暑休半日，以此類推。最高扣除日數分別以前項規定為限。

前項連續請假，應扣除例假日，且不含分娩假。

(三) 留職停薪、請延長病假及新進人員等，於寒、暑假開始前回職復薪、銷假或到職者，以計至一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每上班八日核予寒、暑休半日，上班十六日核給一日；不足八日者，以八日計；超過八日不足十六日者，以十六日計，最高以第五點第(二)項日數為限。

(四) 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分別核予寒休一日及暑休三日。

(五) 寒暑休每次至少半日，但在寒暑休期間，學校或服務單位如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於經奉核之規定期限內保留其寒暑休權益。

(六) 寒暑假期間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各單位應妥適配置三分之一以上人力上班，以維持正常運作，二級主管(含)以下職員書面排班輪值表由各單位負責，毋需送人事室。一級單位主管請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預排之暑假輪值表送人事室彙整。

(七)排班輪值期間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請自行至網路請假系統之「一般請假」內點選「其他假」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六、查勤方式：

本校為查察職員辦公出勤情形，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於上班時間內不定時巡察所屬人員服勤情形，並將巡察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另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勤。

七、請假應於網站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假單備註欄內註明適當之職務代理人、請假期間不克參加之校內會議名稱及授課事宜。出國請假並應於出國五日以前填寫出國申請單，以書面提出經核准後，始完成出國請假手續。

八、本校經校長核定之重大慶典、活動或集會當日，除因具體事由請假外，應依通告出席。

九、其他未盡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18

有關校務代表於 1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中之發言：「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何時呈報？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本室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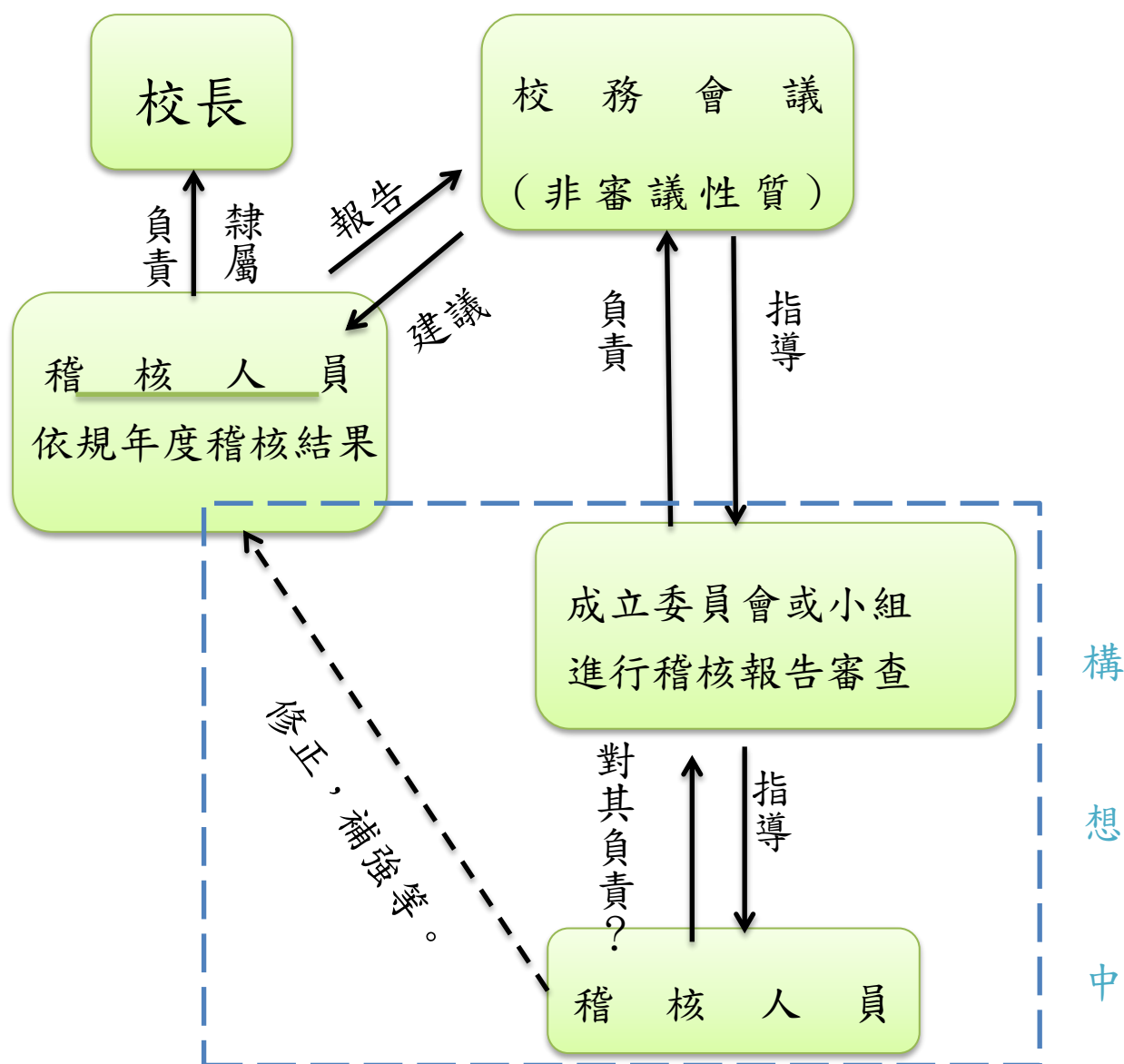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 105 年 6 月中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中：審計部表示原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刪除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失法源依據，惟查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大學等 7 校，經費稽核委員仍運作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6 校，俟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屆滿後廢止；而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校經費稽核委員已廢止（如附件七，P. 32-P. 35）。
- 二、另審計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因現行法令規範或未臻明確，肇致稽核業務執行困難或存有疑義彙整表中述及依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有關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係採書面報告，或須列席校務會議為口頭報告未見明確之規範及說明（如附一）。換言之，此已明確指出應向校務會議進行的方式是「報告」且無涉「審查」。
- 三、財務稽核之改變：修法前，校務會議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透過稽核權監督、查核學術、行政單位財務運作情形；修法後，稽核權屬行政權，屬校長財務查核內控運作之機制。
- 四、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經查此稽核報告不需函報教育部，不需校務會議背書審查，其意義與各單位報告的性質相似。此與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 25 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及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之性質迥異。

五、「報告」和「審議」是截然不同之性質

1. 眾所周知會議議程中，各單位之「報告」就是「報告」，而提案必須經「審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
2. 我國總統得向立法院提「國情報告」，美國總統亦得向參、眾兩院提「國情咨文」，憲法學者專家

咸認此報告絕非審議之性質。

3. 稽核報告不適於「審議」：如校務會議要進行審議(示意圖如下)，此作為似有侵害校長行政權之虞。



六、倘校務會議代表惟恐稽核報告太多，致校務會議代表無法消化，然探究此一顧慮為假設性問題，事實上不易發生。其理由為：

1. 此次稽核報告將於 106 年 3 月 8 日之校務會議中進行，業經日前規劃整理，僅需報告 15 分至 20 分鐘左右即可完成。
2. 可規劃將稽核報告資料事先給代表研閱。
3. 校務會議與稽核報告人員之間磨合幾次後，倘有確實需要時，再研擬設置對校長負責之稽核報告「審議小組」，其為校長之幕僚性質之會議，該小組負責審議送校務會議前之年度稽核報告，其時程上亦未遲。否則貿然設置，恐疊牀架屋，功能不彰，成立必要性令人質疑。

七、另所提稽核小組人員係由校長指派，所涉球員兼裁判，是否恰當之問題？

1. 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係直接隸屬於校長，由校長指派，並對校長負責，此係屬於法律層面之規範，本校亦須遵循之，此為所有國立大學皆須面對法律現實面之問題（稽核權已屬校長之行政權）。
2. 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大學校長亦漸具有專業經理人之性質及角色，以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對象可及於校長之財務，然因時空之推移及隨著設置條例、管監辦法修正後，亦轉而賦予校長更多之信任。然管監辦法第 18 條亦強調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在執行稽核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性。
3. 雖乍看稽核小組人員係由校長指派，此一設計似有缺口，然校長使用校務基金之財務倘有不法時，亦不乏有下述各種方法得以監督或制衡其可能之濫權或貪瀆行為，故整體而言，其他監督或制衡之管道仍屬多元且更具效果，故尚無需過慮此一問題之影響：
 - 教育部（部長信箱、校長評鑑等）
 - 監察院（彈劾、糾舉、調查等）
 - 檢調單位（罪証確鑿時將予判刑）
 - 校務會議（校長續任、去職等）

八、總結：

1. 稽核權屬校長行政權：稽核報告不需函報教育部，不需校務會議背書審查，其意義與議程中各單位報告的性質相似。
2. 所提稽核小組人員係由校長指派，所涉球員兼裁判，是否恰當之問題：此為所有國立大學須依法行政之問題，其他監督或制衡校長之管道仍屬多元且更具效果。
3. 倘校務會議代表惟恐稽核報告太多，致校務會議代表無法消化，此一顧慮為假設性問題，事實上不易發生，尚無需多慮。
4. 105 年度稽核報告應在 105 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亦即 106 年 3 月 8 日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年度稽核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檔檔

收發文號：1050007337
收發日期：105年08月02日
副檔文號：105129537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承 辦 人：廣常朋

聯絡電話：(02)7736-5952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50076413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辦理情形、表1至表15、表11

(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4.doc、

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2.xlsx、

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3.docx，共三個電子檔案)

1051295378_1_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4.doc (ATTCH4)

1051295378_2_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2.xlsx (ATTCH2)

1051295378_3_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3.docx (ATTCH3)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4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調查表，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一案，茲檢附「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表1至表15)各1份，請擬具辦理情形或聲復理由，於本(105)年6月7日前報部憑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accdep@mail.moe.gov.tw帳號，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105年5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058552184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附表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 核 通 知 事 項 及 內 容	聲 復 理 由 或 辦 理 情 形
一、國立大學校院整體財務短絀已逐年縮減，惟 7 成學校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4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詳表 1)，較預算短絀 61 億 6,111 萬餘元減少 13 億 892 萬餘元，約 21.2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並撙節開支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政治大學等 2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3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同表 1)，合計 37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51 所學校之 72.55%)；且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決算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亦較 103 年度決算短絀 49 億	一、 1. 本校 103 年度收支執行首次發生短絀，已依規定研擬開源節流措施，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詳附件 1)。 2. 開源節流措施成果 (1) 增加學雜費收入： 本校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生等外加員額，因本校積極招生由 100 學年度之 29 人陸續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101 人，其中陸生與外國生之學雜費約為本地生的 2 倍。 (2) 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總務會議決議就本校各項場地出借費用酌予調升及新增各專業教室租借之收費。另本校即將興建之教學研究大樓及學生第三宿舍，預計保留部分樓層供出租使用，以增加本校自籌收入。游泳池因每年虧損一百多萬元，已於 105 年招標委外辦理，預計每年將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一百多萬元；另體育館及明倫館亦正評估辦理委外經營之可行性。本項收入已由 102 年決算之 2,541 萬增至 104 年之 2,927 萬元。 (3) 有效財務經營與管理： 103 年底起積極管理本校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由固定存一年定存之理財方式，逐步調整為利率較高之二年定期存款，每日活期存款餘額由平均每日 1 億元降低為 3 千萬元，其餘轉存定存以增加孳息收入，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89 萬元，為前一年度 59 萬元之 1.5 倍。 (4) 縮減年度分配經費：

外，餘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6 校由校內教師兼任稽核人員，臺北大學等 10 校由校內職員兼任稽核人員，與校長之隸屬關係並不明確(同表 10)。

2、復依管監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查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等 4 校，迄未訂定稽核人員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同表 9 及表 10)。又依管監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人員違反任務執行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及同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 5 年。國立成功大學擬委由會計師事務所常駐校辦理稽核事務，該會計師事務所與學校係為委任關係，非雇主關係。委由會計師事務所常駐校辦理稽核事務，是否符合管監辦法相關規定，亦待研酌。另原設置條例第 5 條，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刪除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失法源依據，惟查 51 所學校：(1)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7 校，經費稽核委員仍運作中；(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大學及空中大學等 6 校，俟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屆滿後廢止；(3)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校經費稽核委員已廢止(同表 9 及表 10)。另各校須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以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或由內部控制小組

表 11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因現行法令規範或未臻明確，肇致稽核業務
執行困難或存有疑義彙整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稽核計畫及報告等文件簽陳程序	有關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其所簽擬之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追蹤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等公文書簽陳流程，係依學校一般行政程序先呈請主任秘書核閱再陳送校長，抑或直接呈請校長核閱。又稽核報告及追蹤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等公文書件，應否以密件方式呈閱。另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等公文書之檔案保管及歸檔方式等，未見明確之規範及說明。
2	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	<u>依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有關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係採書面報告，或須列席校務會議為口頭報告。</u> 另各受查核單位，是否具有詢問稽核報告內容或調閱稽核工作底稿之權利，未見明確之規範及說明。
3	兼任稽核人員之懲處	鑑於多數學校由校內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惟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國立大學校院教師行政之懲處，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是否適用管監辦法第 20 條之懲處規定，似有疑義。允宜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2 條規定，以調整職務取代懲處，以符合實務運作。
4	稽核報告之運用	未來貴部若將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報告結果列入校務評鑑及獎補助款訪視項目，則對僅設置 1 至 2 名兼任內部稽核人員之學校而言，其所承受之壓力與責任，影響兼任內部稽核人員未來續任意願，流動率將大幅提高，致稽核成效難以延續，影響貴部推動內部稽核制度美意。
5	內部稽核制度之推動方式	建議貴部於網站建置推動內部稽核制度知識分享專區，將相關規章、範例、教育訓練課程、典範學校之案例分享等，置於專區，以利各校內部稽核人員能迅速掌握最新之相關資訊，協助制度之推動。

回報告 P. 29

回議程 P. 1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年11月14日

計畫類別	☒ 外籍英文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1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共 5 年)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一)計畫目標 提昇本校高階口說人才之培養、國際競爭力 (二)人力需求評估： 聘任師資以英語母語人士為對象，以提昇本校高階口說人才之培養。 因為博士層級的外籍師資不易尋覓而且只以專案師資聘之。故以碩士為基本學歷要求。 1. 學歷：碩士(含碩士)以上相關英語教學系所。 2. 能教授一般英語課程(GE)及專業英語(ESP)課程。 3. 願意配合學校提昇英語的活動或計畫。 4. 能以簡易中文溝通者尤佳。 (三)業務重點 教授高階英語課程、執行英文相關計畫、支援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業務 二、現況分析： 1. 新系增加，現有人力不足。(上學期 112 學分，下學期 60 學分) 2. 104、105 學年共有兩位專任老師退休-章慧琴、周秀如老師，英語專任教師僅剩三名。 3. 考量英語程度好的學生有更進階英語口說能力的需要以及培訓對外英語語言競賽的學生之師資，需要外籍師資。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達成目標： <table border="1"> <tr> <th>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th> <th colspan="6">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th> </tr> <tr> <td></td> <td>106 年 08 月</td> <td>107 年</td> <td>108 年</td> <td>109 年</td> <td>110 年</td> <td>111 年 07 月</td> </tr> <tr> <td>教授高階英語課程 (每學期 10-14 小時)</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able>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06 年 08 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07 月	教授高階英語課程 (每學期 10-14 小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																										
	106 年 08 月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07 月																					
教授高階英語課程 (每學期 10-14 小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執行英文相關計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支援研發處國際交流中心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¹⁰⁶⁻¹¹¹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68990 元，年計 931,369 元。 $931369 \times 5 \text{年} = 4656825$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助理員 林品燕 承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人事室 陳玉芳 秘書 王崑龍 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曾育彬 教務處 謝楠楨 106.12.1 退休出大 校長 李炳南 主計室 王崑龍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 謝楠楨						

專員 郭心怡

主任 葉賢忠
105.11.21

教授兼副校長 曹麗英

105.11.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簽於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

主旨：擬請准予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增聘「專案教師二名」，敬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29 日本系新專任教師徵選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系師資不足又相關領域之博士人力缺乏，為符合教育部生師比之質量考核，由曹副校長建議提出新增聘專案教師二名，以專案實習講師級聘任。
- 三、本系「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詳見附件。
- 四、如奉核後，依本校「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要點」，請人事室協助提案至行政會議審議，並與新聘任師資案同時辦理公告甄聘。擬請准予公告一週為限。

約僱助理員 林明芳

擬辦：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健康科技學院 院長 祝國忠 105.12.12	校長 如行政會議決議動議 決議初稿 17/14	
約僱助理員 林明芳 105.12.12	查語聽系目前仍有二位離職教師缺額未聘， 經詢該系本實習教師聘任係為師資質量考核 暫時聘任一年。權利義務均依照提撥經費聘請，不備校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將申請書正本送本室，以 提行政會議審議。 教務處 以畢業學分數分析語 聘免聘用教師數 105 學年應為 7.72 人， 秘書室 如附件。	教授兼教務長 林惠如 105.12.12 稿 文 如人學學院 比照該系系聘聘	
約僱助理員 童寶娟 105.12.12	查語聽系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之 實習學分共兩組(4*2=8 學分)，無 法滿足新聘兩位教師之基本鐘點， 請確認排足新聘兩位教師之基本鐘 點(至少各 10 學分)。	專員郭心怡 12/14	
教授兼健康科技學院院長 祝國忠 105.12.12	教授兼教務長 林惠如 105.12.12 稿 文 如人學學院 比照該系系聘聘	專員郭心怡 12/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人員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12月7 日

計畫類別	☒ 教學人員 ☐ 研究人員 ☐ 工作人員																				
申請單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申請進用人員 級別與人數	<table border="0"> <tr> <td>※ ☐ 教授級</td><td>人</td> <td>☐ 副教授級</td><td>人</td> </tr> <tr> <td>☐ 助理教授級</td><td>人</td> <td>☒ 講師級</td><td>2 人</td> </tr> <tr> <td>※ ☐ 研究員級</td><td>人</td> <td>☐ 副研究員級</td><td>人</td> </tr> <tr> <td>☐ 助理研究員級</td><td>人</td> <td>☐ 研究助理級</td><td>人</td> </tr> <tr> <td>※ ☐ 約聘級</td><td>人</td> <td>☐ 約僱級</td><td>人</td> </tr> </table>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2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 ☐ 教授級	人	☐ 副教授級	人																		
☐ 助理教授級	人	☒ 講師級	2 人																		
※ ☐ 研究員級	人	☐ 副研究員級	人																		
☐ 助理研究員級	人	☐ 研究助理級	人																		
※ ☐ 約聘級	人	☐ 約僱級	人																		
計畫期限	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																				
計畫內容 (表格如不敷 使用, 請另紙 書寫)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1. 計畫目標 本系自104學年增設大學部後，需符合教育部規定最低9名專任教師，目前系上專任師資為5名，另和聘資管系教授1名，再加護理系2名帶實習講師，105學年第二學期再增聘1名專任師資，合計為8名師資，仍不足教育部規定。因聽語專業領域師資不足，無法於全國技專院校填報前，聘足具有博士資格的助理教授級師資。 本系聽語中心目前只有4名兼職語言治療師，幫忙評估及治療聽語障礙個案，4名語言治療師除了負責個案治療業務外，須額外幫忙安排聽語系學生見習與實習，課後也要花時間與學生討論個案治療報告撰寫，與臨床倫理規範建立，對於聽語中心4名兼職語言治療師而言，業務量負荷過重，須有專任實習教學教師專責處理系上實習學生的業務。 2. 人力需求評估 105年聽語中心有4名兼職語言治療師每週個案量約33小時，目前聽語系大學部每年級45名學生，碩士班每年級20名，總計需要見實習學生數為130人，為符合考選部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證照之資格，學生須至少拿滿400小時見實習時數，因此總計400小時*130人=52000小時，以目前聽語中心每週提供33小時見實習*18週(一學期)=594小時，顯然無法提供足夠之學生見實習機會。 加上北部馬偕聽語系及中部中山醫學聽語系，兩校聽語系接有附設醫院可提供連貫性之臨床見實習機會，本校無附設醫院無法每天固定個案治療，無法提供學生充足機會臨床見實習，因此聽語中心須要全職專任實習教師，提供全天全週聽語見實習。 因自105學年起亞洲大學、弘光科大、中華醫事科大已陸續開始招收聽語系學生，對於未來學生校外臨床實習將會是僧多粥少情形，因次，臺大醫院已發出通知，對於招收實習學生前，都要經過基礎考試，通過後才得以至醫院實習，對此，本校聽語系學生迫切需要在大大二前面兩年，做好扎實臨床基礎實作，以面對將來競爭更激烈的醫院臨床實習名額。 如果聽語系能再增聘2名專案實習教學人員(講師級)，不僅能補足聽語系師資人力不足問題，更能實質增加學生見實習機會，為學生基礎臨床實作經驗打好基石，創造系所師生雙贏的成果。																				

3. 業務重點

新增兩名專案實習教學講師，業務重點在於聽語中心臨床教學見實習，負責接收聽語障礙個案至本校聽語中心治療，並且提供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見實習機會。北護聽語中心若能有兩位專案全職帶實習教師，則可以健全聽語中心接收個案，達到與醫院相同的服務規模，即週一到週五全天都有治療個案，可供聽語系學生安排臨床見實習，在基礎實作能力方面扎根，之後學生到校外實習則可以其他兼學校更容易獲得督導的認同與肯定。

專案實習講師，除了在聽語中心帶實習生，接收治療個案外，也能到大學部授課，如：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一)、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二)、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三)、聽語基礎臨床實驗(四)，每課程為2學分4小時授課，4小時*18週*4門課=288小時。

二、現況分析：

目前聽語中心只有4位兼職語言治療師，每週個案量為33小時，無法提供大學部和碩士班見實習充足時數，大學部每年級45名學生，碩士班每年級20名，總計需要見實習學生數為130人，為符合考選部語言治療師/聽力師證照之資格，學生須至少拿滿400小時見實習時數，因此總計400小時*130人=52000小時，以目前聽語中心每週提供33小時見實習*18週(一學期)=594小時，顯然無法提供足夠之學生見實習機會。

三、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

☐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 具有碩士學位者。

☐ 具有博士學位者。

四、計畫工作項目及預計預計達成目標：

具體工作項目(含工作內容、職責程度)	計畫期限分年預計達成目標(請量化表示)小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督導學生見/實習	600	650	650	700	700
檢視與批改學生個案評估及治療報告	600	650	650	700	700
聽語中心臨床個案治療與評估	650	700	700	750	750
安排大學部與碩士班學生見實習	600	650	650	700	700
教學大學部課程「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一)」	72	72	72	72	72
教學大學部課程「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二)」	72	72	72	72	72
教學大學部課程「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三)」	72	72	72	72	72
教學大學部課程「聽語基礎臨床實驗(四)」	72	72	72	72	72

	複習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國考衝刺班	160	160	160	160	160
經費預估	來源：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金額：每月 54590 元，年計 736965 元。					
申請流程	申請→承辦人：〈蓋章〉 直屬主管：〈蓋章〉 院級主管：〈蓋章〉 約僱助理員 林明芳 105.12.8 聽覺言語治療師 童寶娟 105.12.09 科技學院院長 祝國忠 105.12.12 會辦→人事室：擬提行政會議審查 主計室： 人事室秘書 陳玉芬 105/12/20 人事室秘書 陳玉芬 105/12/20 主計室組長 李佩霜 105/12/20 主計室主任 王崑龍 105/12/20 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查結果→【 】通過 【 】不通過 批示→校長： 校長謝楠楨 12/1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5 學年第二學期擬授課課程列表

專案實習課程講師 1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大學部	聽語基礎臨床實驗(四)	2
大學部	溝通障礙評估方法	3
大學部	早期療育與學校溝通服務	3
大學部	構音音韻	2
合計學分		10

專案實習課程講師 2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大學部	聽語基礎臨床實驗(二)	2
大學部	進階語言治療臨床實習	4
大學部	進階聽力臨床實習	4
合計學分		1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畢業學分數分析聘用教師數(以105學年度為例)

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學分數						班級數 (F)	學生數 (註冊組 提供入 學最大 學生數)	小計 G; H=(B+E) ×F	系所畢業總學分								總學分 數 O= (I+M)	105學年 聘任教 師預估 數 P= (O÷18)	人事室提供105學 年度實際聘任專 任教師數(含專案 及實習人員)
			必修				選修 (E)	畢業總 學分數 (A+B+C+ D+E)				一般課程				實習課程						
			通識 (含體育 課程) (A)	系必修 (B)	實習學 分 (C)	臨床就 業選習 學分 (D)						大學部 G	研究所 H	總合 I= G+H	應聘教 師數 J=I÷18	大學 部 (K)	研究 所 (L)	總合 M= K+L	應聘教 師數 N= M÷18			
105	聽語系	四技	40.00	69.00	0.00	0.00	32.00	141.00	1.00	50.00	101.00	101.00	38.00	139.00	7.72					139.00	7.72	104上學期：編制內專任 教師共7位(包含2位與其 他系所合聘)。 104下學期：編制內專任 教師共10位(包含4位與 其他系所合聘)。 105上學期：編制內專任 教師共8位(包含3位與其 他系所合聘)。
105	聽語所	研究所		20.00	0.00		18.00	38.00	1.00	20.00	38.00											

備註:

1.聽語所分為碩士班與碩專班，但碩專班105學年度聽碩專一只有5名學生，隨碩士班上課，故班級數只計1班，學生人數併入碩士班共20人。

製表人

約聘專員 莊友好
105.12.12



教授兼
教務長 林惠如
105.12.12